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3	1,730	3,984
再生塑料銷售	3	229,933	196,271
其他收入		963	4,525
		232,626	204,780
88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224,326	190,295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627	713
折舊、消耗及攤銷		866	1,593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632	1,960
其他經營開支		1,565	1,293
行政開支		31,253	20,45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567	
		285,836	216,3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附註	(不經番後) <i>千港元</i>	千港元	
	LIA HT	17870	, reju	
經營虧損		(53,210)	(11,5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_	51,10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52)	_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9,283)		
除税前(虧損)/利潤	4	(84,245)	39,581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1,077	(53)	
本期間(虧損)/利潤		(83,168)	39,528	
攤佔:				
本公司股東		(82,989)	40,462	
非控股權益		(179)	(934)	
		(83,168)	39,528	
		(03,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2.49)	1.19	
- 攤薄 <i>(港仙)</i>		(2.49)	1.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利潤及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3,168)	39,528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989)	40,462
非控股權益	(179)	(934)
	(83,168)	39,5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村 点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北次科次玄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447	9 <i>6</i> 7 <i>6</i> 7
無形資產 8	87,447 2,308,401	86,767 2,308,800
商譽	5,101	5,101
遞延税項資產	8,522	7,543
心 足仇'只真压		7,5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9,471	2,408,21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	93,708	_
存貨及供應物	1,914	_
貿易應收賬款 10	10,230	6,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90	201,727
可退回税項	47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69	207,816
流動資產總額	278,558	416,1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7,834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42	14,803
流動負債總額	20,576	14,965
流動資產淨額	257,982	401,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7,453	2,809,425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65,558	565,656
資產退用承擔		2,301	2,301
		567,859	567,957
資產淨值		2,099,594	2,241,468
權益			
股本	12	324,152	340,826
儲備		1,778,372	1,903,3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02,524	2,244,219
非控股權益		(2.020)	(2.751)
7ト7エ ルX 1年 1皿		(2,930)	(2,751)
權益總額		2,099,594	2,241,4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 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 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再生塑料-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採、開採及銷售

	截至六月三	3收入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經營(虧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銷售再生塑料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229,933 1,730	196,271 3,984	381 (2,077)	(1,567) 828
	231,663	200,255		
未分配開支			(55,982)	(10,787)
經營虧損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7,678) (26,567)	(11,526)
除税前(虧損)/利潤			(84,245)	39,581

	於二零 再生塑料 <i>千港元</i>	一三年六月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 再生塑料 <i>千港元</i>	二年十二月 (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 <i>千港元</i>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未分配資產	64,683	2,408,944	2,473,627 8,522 205,880	56,184	2,411,080	2,467,264 7,543 349,583
總資產			2,688,029			2,824,390
分部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未分配負債	15,349	2,402	17,751 565,558 5,126	7,234	2,463	9,697 565,656 7,569
總負債			588,435			582,922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税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			
	截至六月	三十日	非流動	
	止六個	固月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一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229,933	196,271	6,569	6,657
美國	1,730	3,984	2,394,380	2,394,011
	231,663	200,255	2,400,949	2,400,668

4. 除税前(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折舊、消耗及攤銷	866	1,593
和解訴訟之賠償	_	(1,781)
匯 兑虧損淨額	625	8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125	2,57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52	_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9,283	_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567	_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_	(47)	
遞延税項	1,077	(6)	
	1,077	(53)	

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税利潤已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海外利潤之税項乃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税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2,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40,4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7,860,000股(二零一二年:3,408,263,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2,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40,4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8,123,000股(二零一二年:3,409,364,000股)計算,該股數乃經調整以反映就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作用股份263,000股(二零一二年:1,101,000股)之影響。

8.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減值	112,320 1,385 396,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年內攤銷	510,120 3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0,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08,4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800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 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按公平值 一於香港上市

10.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経審核)(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少於90日 10,230 6,589

11.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経審核)(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3,408,262

千股 千港元

340,826

324,1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購回股份

(166,743) (16,6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41,519

13.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已批准但未簽約: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9,476 2,391	9,345 5,302
	11,867	14,6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31,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255,000港元),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82,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利40,46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1.19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發行3,337,86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營業額主要由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及銷售再生塑料業務所貢獻。期間毛利由二零一二年7,903,000港元下跌至6,1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天然氣生產及銷售下降所致,毛利率為2.7%(二零一二年:3.9%)。

期內虧損83,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39,528,000港元)主要因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 債務人同意不可撤銷地解除已抵押上市證券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故此,已抵押上市證 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本期間,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29,283,000港元已按「市 值計算」會計原則計提撥備。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全力應對中國再生塑料市場大幅波動、國內經濟疲弱及經濟發展減速帶來的挑戰。然而,通過優化再生塑料原料結構、大幅拓展市場份額及加強在主要市場的發展強度等措施,本集團傾力消除市場的負面影響。

再生塑料業務於期間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9%的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再生塑料銷售的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96,271,000港元增加17%至期間229,933,000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四(4)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生產約12,738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另一方面,三(3)口石油生產井本期間生產石油約3,418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開展任何勘探活動。一(1)口井正在根據猶他州土地管理局的規定進行填堵。期間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2.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可持續的油氣產量。

前景

鑑於美國過去一年天燃氣價格嚴重偏低,令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暫時放慢在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動用猶他州油氣田的餘下資金及部份內部資源投資美國德薩斯州的若干潛在原油開發項目,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獲取最大回報。儘管近期美國天然氣價格有所下調,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Levant Energy Limited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之105,636,001股股份(「銷售股份」)。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銷售股份將佔第一期收購完成後Timan Oil & Gas plc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0%,假設重組在第一期收購完成之前完成。假設銷售股份將佔緊隨第一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少於23.79%,買賣協議中訂明之總代價為105,636,001美元(相當於約823,960,808港元),而倘實際持股百分比低於23.79%,則須按比例調減代價。

另外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完成第一期收購之一年內,可以行使選擇權,斥資共300,978,500美元(相當於約2,347,632,300港元)購入目標公司股份權益增至63.05%。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透過多間俄羅斯附屬公司持有四項主要資產,包括在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在俄羅斯里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目標集團持有在該等油田及勘探區塊進行勘探、勘測及生產油氣所需之有效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該等資產及地下礦藏使用許可證之所有權仍有待本集團開展進一步盡職調查。

兩個現有陸上油田中的Nizhnechutinskoy油田擁有1.18億桶證實(1P)石油儲量、2.84億桶證實及概略(2P)石油儲量以及6.09億桶證實、概略及可能(3P)石油儲量。Nizhnechutinskoy油田目前處於生產初期,已準備進入油田全面開發階段。董事認為,大量的已確認石油儲量以及附近良好的石油生產配套設施(包括鄰近的管道、鐵路、主幹道、供電及其他配套服務設施)為目標集團兩個現有陸上油田未來之開發及生產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部分代價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少至13.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1)。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兑風險。然而,管理層 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和解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 (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相關股份乃作為於二 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 秋鵬為相關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相關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 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 黃秋鵬屬相關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法院判令出售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94,927,6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上市股份(「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 付總額 <i>(港元)</i>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49,953,000	0.51	0.40	24,726,73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57,244,000	0.53	0.49	29,28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58,046,000	0.52	0.495	29,384,4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500,000	0.50	0.495	747,5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閲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筠柏 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 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